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2,269,777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共向777名激励对象授予7,716,850份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行权比例为30%、35%、35%。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785名激励对象7,72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85人调整为77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20,000份相应调整为7,716,85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共向777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7,716,85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747名激励对象办理2,260,630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此外,鉴于公司有3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023年公司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3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5,950份股票期权以及7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7,658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716名激励对象办理2,561,099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41元/份调整为78.0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01元/份调整为77.9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650名激励对象办理2,269,777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10/10	78.97	7,716,850	777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批次	过户登记日期	行权价格(元/份)	行权数量(份)	行权人数(人)	行权后第一个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第一个可行权期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2024/10/14	78.83	1,089,625	490	135,682	1、7,658份股票期权因公司业绩部分未达标注销; 2、155,950份股票期权因员工离职注销; 3、135,682份股票期权因部分员工到期未行权注销。
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	2025/4/30	78.63	1,035,323	207		

2、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方式变更为自主行权。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33.19%,71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61,099份,实际可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二、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10月9日届满。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th><th>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考核年度</th><th>经营业绩触发值(Am)</th><th>经营业绩目标值(An)</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3</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65亿元</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80亿元</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4</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75亿元</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00亿元</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5</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95亿元</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20亿元</td></tr>
</table>
注:1、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72.67亿元、203.80亿元、164.07亿元。
2、假设考核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收入A,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关系如下:
(1)若A<Am,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0;
(2)若Am≤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A/An;
(3)若考核系数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td><td>经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38.00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td></tr>
<tr><td>(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个人行权比例</th></tr>
<tr><td>A</td><td>100%</td></tr>
<tr><td>B</td><td>100%</td></tr>
<tr><td>C</td><td>60%</td></tr>
<tr><td>D</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以去尾法取整数股确定。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鉴于公司6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650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650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td></tr>
</table>

3、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6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1,322份股票期权。

因此,上述共计291,322份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0日

2、行权数量:2,269,777份

3、行权人数:650名

4、行权价格:77.91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吴晓东	董事	21,000	0.27%	0.0018%
王崧	副总经理	21,000	0.27%	0.0018%
任冰	董事会秘书	17,500	0.23%	0.00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47名)		2,210,277	28.64%	0.1867%
合计		2,269,777	29.41%	0.1917%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6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91,322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650名,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69,777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将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3,617,82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授予12,270,600份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行权比例为30%、35%、35%。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05)。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0日为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2,126名激励对象12,280,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26人调整为2,07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80,000份相应调整为12,270,60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本次共向2,07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12,270,600份,行权价格为78.97元/份。

6、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78.8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1,978名激励对象办理3,523,001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此外,鉴于公司有10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2023年公司未能100%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10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86,944份股票期权以及1,9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对应批次行权条件的12,363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83元/份调整为78.63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63元/份调整为78.4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831名激励对象办理3,859,246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41元/份调整为78.0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8.01元/份调整为77.91元/份。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股票期权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1,722名激励对象办理3,617,82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份)	授予登记数量(份)	授予登记人数(人)
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10/10	78.97	12,270,600	2,079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29.93%,1,97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23,001份,实际可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9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数量共计3,201,851份,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90.88%。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31.45%,1,83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59,246份,实际可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二、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10月9日届满。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th><th>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期</th><th>考核年度</th><th>经营业绩触发值(Am)</th><th>经营业绩目标值(An)</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3</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65亿元</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80亿元</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4</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75亿元</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00亿元</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5</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195亿元</td><td>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20亿元</td></tr>
</table>
注:1、公司2020-2022年度经审计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72.67亿元、203.80亿元、164.07亿元。
2、假设考核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实现收入A,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关系如下:
(1)若A<Am,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0;
(2)若Am≤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A/An;
(3)若考核系数A≥An,则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td><td>经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半导体设计业务收入238.00亿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td></tr>
<tr><td>(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th>个人行权比例</th></tr>
<tr><td>A</td><td>100%</td></tr>
<tr><td>B</td><td>100%</td></tr>
<tr><td>C</td><td>60%</td></tr>
<tr><td>D</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以去尾法取整数股确定。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鉴于公司10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722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1,72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td></tr>
</table>

3、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0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1,426份股票期权。

因此,上述共计241,426份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10月10日

2、行权数量:3,617,820份

3、行权人数:1,722名

4、行权价格:77.91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仇欢萍	董事	6,300	0.05%	0.0005%
徐兴	财务总监	14,000	0.11%	0.0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20名)		3,597,520	29.32%	0.3039%
合计		3,617,820	29.48%	0.3056%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及《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10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1,426份。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调整为1,722名,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17,820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将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29日~2027年3月28日
方案日期	2026/9/28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0万股~4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0%~0.2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196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00—400	0.20-0.26	30,000—40,000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421,540,472	93.78	1,421,540,472	93.78	1,421,540,472	93.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2,944,421	41.10	622,944,421	41.10	622,944,421	41.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8,596,051	52.68	798,596,051	52.68	798,596,051	52.6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35,407	0.19	5,835,407	0.38	6,835,407	0.45
H股	94,262,560	6.22	94,262,560	6.22	94,262,560	6.22
股份总数	1,515,803,032	100.00	1,515,803,032	100.00	1,515,803,03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66.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1.16亿元,流动资产1,076.46亿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29%,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25%,占流动资产的0.37%。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振海先生,董事陈晓蓉女士,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奚平华女士,副总经理张文国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玉桃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前述人员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H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58,600股,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约3,609.23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和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和《华勤技术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前述增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此以外,公司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三)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1966

(二)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4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9月28日举行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王振坤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519人,代表股份813,664,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58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0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7人,代表股份812,456,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239%。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517人,所持股份总数为32,368,438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0.9213%。

本公司部分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张静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7,871,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81%;反对5,56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6%;弃权23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575,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045%;反对5,56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845%;弃权23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10%。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张静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会,并为此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4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依据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按照上述公司治理程序的决策,将回购注销上述涉及的合计198,200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98,200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13,494,914股减少至3,513,296,71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513,494,914元减少至3,513,296,714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1月13日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办公电话:025-52600072

(5)邮政编码:211111

(6)特别提示: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9:00-11: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签收日为准,邮件封面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